

马来亚华侨史

巴素著：刘前度译

著士博素巴

史僑華亞來馬

譯度前劉



Victor Purcell

署簽其及士博素巴者作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出版者：光華日報有限公司

檳榔嶼柴路頭二一四號

印刷者：光華日報有限公司

檳榔嶼柴路頭二一四號

經售處：光華日報各代理處

星馬各地各大書店

中華民國卅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出版

角五元壹幣叻價定冊每

原序

本書爲首數章，是根據一九三七年至一九三八年所蒐集的材料而寫成；那時我是利用卡尼基公司基金的資助，在中華民國和美國工作。但關於這數章的筆記及續後各章的草稿，都於日本佔領期間，完全在星洲喪失了。所以我幾乎迫得要從新開始來進行我的研究。有一兩次我竟不能把有關係資的料探索出來，因爲文件已統統失掉了。

在一九四四年，我應皇家國際問題研究院之請，以完成這部書。但因為我在陸軍部及別處擔任着文官的職務，所以沒有餘暇來作筆記。於是該院便邀請克萊基氏（Mr. Denzil Clarke, D. S. O., M. C.）從殖民地部和其他公文檔案，書籍及刊物上，摘錄筆記供我應用。這個對於本書的完成，可以說含有極大的價值。我要感激溫斯德爵士（Sir Richard Winstedt），替我校閱本書的草稿及提出數項建議來。此外又蒙馬來聯邦的華民政務司卜萊禮氏（Mr. W. L. Blythe, M. C. S.）細心校閱本書的全文，和提出許多有益的批評，以及太平洋敦誼學院的拉斯嘉氏（Mr. Bruno Lasker）允許我使用他寫成關於華僑的筆記；這些都使我不勝感激的。

從一九二一年至一九四六年，因身任爲一位馬來亞的文官，我曾担任過幾個職位：包括華民護衛司，華文副提學司及情報局主任。馬來亞光復後，我又任英軍政的華人事務顧問主任，所以我能够根據我的經驗，來計劃這部書；至於我參考的書籍和記錄，不過是用來強調及証實那些使我認爲含有重要性的實際接觸的意義而已。

本書是在皇家國際問題研究院和太平洋敦誼學院的聯合主辦之下出版的；以後將繼續刊印另一部或數部關於其他區域華僑生活的著作，而由太平洋敦誼學院單獨主持下出版。

此外我對卡尼基公司允許我採用我替他們寫成的報告書內的資料，表示謝忱！

維多·巴素·

陳序

華僑旅居馬來亞，已有三百多年的悠久歷史，世代相傳，咸以生於斯，長於斯，就食於斯，而視此邦爲第二故鄉。復以寄居歲月悠長，人口不斷繁殖，經濟基礎根深蒂固，兼因我國固有文化之遠播，教育事業之發達，以及傳統習慣之保留，故吾僑自有其健全之社會組織，同時亦成爲本邦之主要成員。

回顧馬來亞歷史，在百數十年前還是一個荒蠻地區，歷經吾僑披荆斬棘，刻苦經營，始能有今日之繁榮進步。吾僑爲開發馬來亞所遭受的苦難，真是罄竹難書，其對馬來亞所盡的血汗功勞，更非筆墨所能盡述，誠如巴素博士所指出的：假如沒有華僑，馬來亞至少仍與八十年前類似，沿海和江河沿岸祇有少數開墾地帶，在森林沼澤之間，便沒有公路，橋樑，公共機關，醫院，學校及法院這類東西出現。吾僑對馬來亞固有不可埋沒的豐功偉績，但在事實上却不斷遭受歧視，功績愈被埋沒。或因吾僑之經濟力量雄厚而生妬忌之心，或因吾僑之善於經營發展而萌排斥之念，或由疑懼，仇視而採取盲目的敵對行動，致使吾僑處境日益艱危，求生愈感不易，即連寫馬來亞歷史的作家們，亦未能以客觀與公正的立場來記載史實，甚或有意抹煞吾僑在本邦應有的社會地位。吾人撫今追昔，瞻望來茲，誠不勝爲吾僑之未來前途憂慮，而深感紀述華僑史實與重視華僑問題之重要。

我國對華僑問題及華僑史的著述頗多，諸如溫雄飛著『南洋華僑通史』，李長傳著『中國殖民史』，姚梓良著『中南半島華僑史綱要』，夏思痛著『南洋華僑』，馮自由著『華僑革命開國史』，陳新政著『華僑革命史』，張蔭桐譯述『南洋華僑與經濟之現勢』等書，固均係具有相當價值的著作，但所涉範圍大都非常廣泛，而非專對某一地區華僑史實之詳盡紀述，或對某一地區華僑問題作深入之研究，即以馬來亞華僑史而論，除姚梓良所著『馬來亞華僑史綱要』一書，曾作概括的紀述之外，對此問題作潛心研究者誠不可多見。

本報創創迄今，已屆四十週年，在南洋各屬華文報中，可謂歷史最爲悠久者。四十年来固能略盡輿論之職責，深得同僑之愛戴，然吾人仍未敢以此自負，尤其是對華僑史實之紀述與華僑問題之探討，更時時刻刻引爲己任。戰後數年來

跟自然，森林，瘴疾，熱帶炎熱的氣候搏鬥，以及他們私會黨的敵對與爭執，和人類生命的角逐。無論如何，書中所載的並不是一種描寫苦役，厄難和互相殘殺的鬥爭的單調與淡泊無味的記錄；實則作者希望這種說明，偶然滲入在馬來亞歷史的進化中，俾能保持着讀者的興趣。不過書中記述的主要部分，不妨說，還是那些有生氣的統計表。

因為材料豐富——至少在前世紀來說——對於處置方面，不免有困難之感，所以問題是怎樣去選擇這些材料。本書擬定的計劃如下：第一卷關於歷史的篇章，是根據領地而分類；雖在每個領地上，不會企圖將華僑編成一個完備的年代史，但是書中的記載，都是抓住它的富於相像的歷史重心而寫。這個重心集中的每個地方，就彷彿是舞台上的中心，由華僑擔任了它的要角一般。華僑最早移殖的地方是馬六甲；三十五年後，萊特氏發現他的殖民地是檳榔嶼；萊佛士開闢的是新嘉坡；英國首先預的馬來聯邦是霹靂。華僑在這些區域時期的前後，都具有歷史性的，但是不管他們的生活怎樣地緊張，然而在這個時期，舞台中心的主要角，還是非屬華僑不可。

本書第二卷，特別涉及馬來亞華僑的各種活動，問題或表現的項目。第三卷是關於馬來亞當前的發展。也許這種舉例，在將來會錯誤，但是這部書的主要目的，却是讓現時的讀者閱讀的。

任何一位熟悉馬來亞華僑情形的人，對於本書中脫漏的地方，將會感到驚異，有時或許因罅隙之處而苦思不解，但是唯一的安慰，就是作者希望普通的讀者，不會注意到這一層，這個原因大半出於篇幅有限的關係。

為了使讀者明瞭下文起見，所以有舉述馬來亞政治地理和年史的梗概的必要。下面舉例的都是供讀者作一種參考。在更廣泛的意識而論，戰前的馬來亞，不僅包含馬來亞半島的領土，而且婆羅洲英屬地，都在其範圍內——例如納閩 (Labuan)，受英保護的汶來州及英屬北婆羅洲都是；還有印度洋的聖誕島及科科斯羣島 (Cocos-Keeling Islands)，雖在地理上而論，距離遙遠，但是因政治上關係，都是屬於新嘉坡居留地的一部，不過本書所指「馬來亞」一語，僅限於較狹隘和普遍的意識方面，就是指馬來半島的英屬地和保護領土的區域而說。這些區域是從新嘉坡南部北緯一度二十四分伸展至玻璃市北緯六度四十分。

海峽殖民地，即是新嘉坡，檳榔嶼，(包括威士利省)，馬六甲及納閩。面積僅佔馬來亞全部區域的小部分，若跟

馬來亞全部五萬二千五百二十八平方公里的區域比較，它祇佔一千三百五十六平方公里吧了。假如拿馬來亞和英吉利比較，則範圍稍為廣大，因為英吉利佔五萬零八百七十四平方公里，不過威爾斯 (Wales) 未被包括在內。

馬來聯邦，是由馬來聯邦 (Federated Malay States) ——霹靂，雪蘭莪，森美蘭，彭亨，以及馬來屬邦 (Unfederated Malay States) ——柔佛，吉打，玻璃市，吉蘭丹及丁加奴所構成。

馬六甲馬來王國，成立於十四世紀，但是到一五一一年，却被葡人所征服。可是到了一六四一年，葡人遭荷人驅逐。英國旋於一七九五年佔領馬六甲，但是一八零一年以亞明和約 (Peace of Amiens) 的訂立歸還荷人，旋於一八零七年，又將之佔領，迨一八一八年，維也納和約成立 (Treaty of Vienna)，英人復將馬六甲送還荷人，直至一八二五年，始以蘇門答臘的明古蘇 (Bencoolen) 和荷人交換。一八二四年條約成立，才確定英荷在東印度的關係。

華僑初期，已經跟馬來人通商和作外交上的聯絡，但是他們一直在馬六甲馬來王國奠定基礎之後，才存有任何永久居留馬來亞的念頭。十七世紀開始，華僑在馬六甲的人口約佔三四百人；一六四一年，人口相等；一六七八年，約佔八百五十人 (市內與郊外併計)。茲詳列馬六甲自一七五零年的華僑人口比較於左，以見進步之一斑：

年 份	全部人口	華僑所佔人數
一七五零	九, 六三五	二, 一六一
一七六六	七, 二一六	一, 三九零
一八一二	一九, 六二七	一, 零零六
一八四二	四六, 零九七	六, 八八二
一八六零	六七, 二六七	一零, 零三九
一九三一	一八六, 七一	六五, 一七九
一九四一	二二六, 零八七	九二, 一二五

檳榔嶼 (又稱威爾斯太子島)，是英國東印度公司，於一七八六年向吉打蘇丹獲得的，至於在對海大陸上的一塊狹

長的地區，最初稱威克利利峇（Point Wellesley），後改稱為威克利利省，於一八零零年併入檳榔嶼的範圍內。一八零五年，檳榔嶼被劃為第四印度省區，一直到一八三零年才宣佈脫離。一八二六年，新嘉坡和馬六甲，亦置於印度管轄之下，但是在一八三零年，海峽殖民地復劃為隸屬於孟加拉的行政區，首府仍設於檳榔嶼，指派一位副總督管理，直到一八三六年，海峽殖民地首府始移至新嘉坡。一七八六年，華僑尚未移殖檳榔嶼，但是一八二二年，在全部人口二三，四八名當中，華僑却佔七，二九一人。茲將人口表格，自一八二零年以來，開列於左，以資參考：

年份	全部人口	華僑所佔人數
一八二零	二八，八四九	八，二七零
一八三零	三三，九五九	八，九六三
一八四二	四零，四九九	九，七一五
一八五一	四三，一四三	一五，四五七
一八六零	五九，九五六	二八，零一八（包括天定州）
一九三一	二一八，四六八	一三一，八五五
一九四一	二四七，四六零	一六六，九七四

年份	全部人口	華僑所佔人數
一八二二	三，六九二	二六七
一八二零	六，一八五	三二五
一八二七	二零，七三四	九五—
一八三三	四五，九五三	二，二五九
一八四四	五一，五零九	四，零七一

威克利利省人口，自一八二二年以來，統計於左：

一八五一	六四，八零一	八，七三一
一八六零	六四，八一六	八，二零四
一九三一	一四一，三八八	四四，六六三
一九四一	一七一，五八七	六三，七零五

天定州（Dindings）於一八二六年，併入檳榔嶼，但是在二一三五年，歸還霹靂，不過截至一八六零年，天定州的華僑是否包括在檳榔嶼或威克利利省之內，則不明瞭。總之，人數比較不多。一九三一年，估計華僑共佔七千零零八人。

新嘉坡開闢於一八一九年，最初為明古舞萊佛士爵士的行政區之一部，惟在一八二三年，即直接劃歸孟加拉政府管轄，成為個別行政區。一八六七年，上述三個殖民地，始由印度政府移交英國殖民地直轄。

茲詳列新嘉坡自一八二一年的人口於左：

年份	全部人口	華僑所佔人數
一八二一	四，七二四	一，一五九
一八三三	一零，六八三	三，三一七
一八三零	一六，八三四	六，五五五
一八五零	五二，八八六	二七，九八八
一八六零	八一，七三四	五零，零四三
一九三一	五六七，四五三	四二一，八二一
一九四一	七六九，二一六	五九九，六五九

科科斯羣島於一九零三年，併入海峽殖民地和新嘉坡的範圍內。聖誕島是一八八八年併入，由海峽殖民地總督管理，一九零零年，始改為新嘉坡殖民地一部。一九三一年，在聖誕島全部人口一千零五十九人中，華僑佔八百九十五人，

其中多數爲粵人，一九四一年，全部人口一千四百四十人，華僑佔一千一百九十二人。

納閩於一八四六年，由汶來蘇丹割歸大不列顛，作個別的皇家殖民地被管轄，直至一八八九年爲止，始移交英國北婆羅洲公司；一九零五年，海峽殖民地總督，亦受任爲納閩總督，迨至一九零七年，該地才併入海峽殖民地，成爲新嘉坡殖民地的一部。惟在一九一二年，又劃作一個個別的殖民地。一九三一年，納閩全部人口七千五百零七人中，華僑佔二千二百五十七人。

最初在馬來諸邦的華僑人口不多，直到它受英國保護後，才增加起來。華僑在諸邦擴大他們的活動的時節，通常都繼續居留在殖民地內，或者到各邦作短期的盤桓，抑或派代理暫時駐在那兒。克勞福氏 (Crawford) 估計一八三零年馬來諸邦華僑全部人口約四萬人。數年後，羅蘭上校 (Colonel Low) 則估計華僑人口爲一萬五千人至二萬人。至於當時馬來人的人口，約佔二十萬人，以及在減少中。

霹靂於一八七四年受英保護，天定州及邦咯島即於一八二六年，割讓予英作爲圍剿海盜的哨站；雪蘭莪亦於同年移交英人管轄。一八七四年，森美蘭 (九邦組成者) 的一邦雙溪烏戎 (Sungei Ujong)，請求英政府援助，於是英國在該地委派一位駐劄官。以後數年，其他諸邦，亦歸英人保護，成立了森美蘭州。

彭亨於一八八八年交予英國保護，柔佛即於一九一四年；吉蘭丹，丁加奴，吉打及玻璃市是在一九零九年。從一八八八年開始，汶來的外交關係，受英人統制，一九零六年，汶來與英人訂立新約，該州統治者答應接受英政府對各事所供給的意見，不過回教問題即不在此例。霹靂，雪蘭莪，森美蘭及彭亨，於一八九五年，成立一個聯邦，稱爲馬來聯邦。

新馬來聯邦 (Malayan Union) 於一九四六年四月一日成立，包含所有馬來半島的領地，但是因受到強烈的反對，改稱爲馬來亞聯合邦，惟新嘉坡即與之脫離，另由一位總督管轄：不過這些領地和英屬婆羅洲，則又歸一位大總督統治。(按馬來亞大總督，後改爲英東南亞最高專員，現任者爲麥唐納氏。)

茲將一九三一年各地人口與華僑人數的比較，擬成目表，臚列於後，以資參考：

馬來聯邦		全部人口	華僑所佔人數
柔佛	一，七二三，零九六	七一一，五四零	
吉打	五零五，三一	二一五，零七六	
吉蘭丹	四二九，六九一	七八，四一五	
丁加奴	三六二，五一七	一七，六一二	
玻璃市	一七九，七八九	一三，二五四	
	四九，二九六	六，五零零	
	三零，一三五	二，六八三	
又一九四一年人口估計於左：			
馬來聯邦		二，二一二，零五二	九八九，六三五
柔佛	六七五，二九七	三零八，九零一	
吉打	五二五，四五八	一零八，四四五	
吉蘭丹	四零七，九八一	二三，三六三	
丁加奴	二零五，七四三	一六，九五六	
玻璃市	五七，八五零	八，二二七	

中文拼音的問題

關於中文和其他東方文字拼音的問題，作者需要在這裏說幾句話。不管一位作者怎樣慎重來說，但是如果想在馬來亞尋求標準羅馬體的中文的企圖，將會遭遇失敗。馬來文字的權威大家，有一種採用語形變化，分音符和發音符的習慣，來寫羅馬體的馬來文，不過在第二句子，如果他們拼出一個中國字來時，就會使漢學家震駭萬分！英文書裏的中國字

，曾經發表不少專家學者對此問題的大作，惟仍以未能作有系統的研究與報導為憾。此次得於本報創刊四十週年紀念之時，發行巴素博士所著『馬來亞華僑史』一書，以副讀者多年之期望，這是吾人最感快慰的。

巴素博士是一位和藹可親的學者，從一九二一年至一九四六年，曾在馬來亞政府擔任華民護衛司，華文副提學司及情報局主任等職，馬來亞光復後復任英軍政府的華人事務顧問官。其於馬來亞任職的二十多年中，不獨對吾僑竭盡愛護與協助之責，且為吾僑最感親切的一位國際友人。正由於他關心華僑，愛護華僑，對華僑史實曾作長期間的實地考察，對華僑各項問題深入研究，故能以精密的觀察，客觀的立場，與公正的態度寫出這一部長達二十五萬言的『馬來亞華僑史』。我們珍惜巴素博士對華僑的崇高友誼，並感謝他對華僑史實的紀述與華僑問題的研究盡了最大的貢獻。

陳振亞 民國卅九年十二月一日

目錄

原序

陳序

引言

第一卷 初期歷史

第一章 中國移民

一

第二章 初期馬來亞與馬六甲華僑

九

第三章 檳榔嶼與威省華僑

二八

第四章 新嘉坡華僑

四八

第五章 馬來各邦華僑

六七

第二卷 馬來亞華僑特殊狀況

第六章 馬來亞華僑宗教

八二

第七章	馬來亞中英關係	九七
第八章	馬來亞華僑私會黨	一〇六
第九章	馬來亞華僑社會問題	一二〇
第十章	華僑勞工與移民	一三六
第十一章	馬來亞華僑政治團體	一四八
第十二章	馬來亞中文教育	一五六
第十三章	馬來亞華僑工業地位	一六五
第三卷	最近新發展(一九三九年至一九四六年)	
第十四章	戰時馬來亞華僑	一七三
第十五章	馬來亞光復後的華僑	一八八
第十六章	華僑與馬來亞新憲法	一九九
第十七章	回顧與展望	二〇五

引言

本書對華僑問題的研究，可以說是首倡，雖說有許多關於馬來亞華僑的文章，以及在那些論馬來亞問題的書籍中提及他們，和精密的觀察家的一些描述及批評，但是直到現在，還不曾見有人對這問題做過一個充分完備的研究：馬來亞的歷史家，幾乎所寫的都沒有例外，似乎認馬來人為中心和自足的主題，而華僑却是附屬或意外的問題吧了。本書研究的目的，就是企圖在這方面記述華僑歷來的狀況，表現出他們的健全組織，討論他們的政治和社會問題；指示他們的宗教，受到何種的變遷；以及拿他們跟馬來亞其他種族比較。還有書中附屬的輕微意向，便是提及華僑對於創立那奇特和深刻的現象——近代馬來亞的貢獻的功績，藉以將一般人認為華僑不過是一羣在他們人口過剩流離失所和不能同化的國家中被擠出來的移民，破壞馬來亞種族的統一，以及奪取馬來亞資源不公平一部的普遍印象除去。我們對華僑的讚譽，通常僅限於承認他們的商業才能和工業而已。事實上，假如沒有他們，馬來亞這塊地方，至少仍舊跟八十多年前大部的情勢無二——沿海和江河的上流，祇有少數開墾的地帶；在森林和沼澤之間，便沒有公路，橋樑，公共機關，醫院，學校及法庭這類東西出現了。近代馬來亞，大半可以說是英人和華僑合力經營的。

正如跟所有開拓者的情形相似，馬來亞華僑的歷史，對於人物和含有戲劇性的事件，即少有述及。安格魯撒克遜族的英吉利或者在目前英國聯邦國的初期殖民地的事蹟中，對於形勢和色彩的記載，亦同樣地不完備。當人們砍樹木，挖溝渠，開墾荒地，生活僅足以餬口的時候，他們已經沒有餘暇的功夫，去做更優雅和高超的活動，從事於紀事文體，對句法，反語法和諷刺文章的研究——在會議室上的侃侃，辯論的機智和思想論戰，以及從文學跟美術方面尋求刺激；這些情形，亦祇有在一個經濟長久發展的國家，已經使到人民有餘暇的時間去思想和創造，才有實現的可能。在馬來亞的事蹟中，對於修養上感應力的聯繫和人物的活躍，幾乎沒有提及過。所以這裏的取材，不是關於個人和主義方面，而是涉及大眾及他們的行動，種族，部族，宗族，勞工和其他團體的活動與互相動作的問題。它的富於戲劇性的故事，就是

，通常是採納華迭氏羅馬體的國語拼成，但是在馬來亞却不能通用，因為華僑都是根據他們的方言而拼音的。廣東，福建，潮州三種方言，根本就沒有標準羅馬體的文字，雖說埃德氏的粵語拼法，大體為書本所採納，可是在報紙，公文及招牌上，也祇靠着筆者的耳朶或是隨意拼出的。甚至在教育家著述的書本裏，單單一個「會」字 (Society)，就有十多種拼法，例如 hui, wui, huey, huc, hoocy, hui, 等，不多贅述；所以對中國文字唯一的辦法，便是避免意義的含糊，不過此層僅能使專家理解而已。因此為了缺乏標準的制度，唯一的實驗，就是拼音時會不會引起混亂，雖作者至少有抱著一貫的態度，但是深懼未必全生效。

第一卷 初期歷史

第一章：中國移民

馬來亞華僑，幾乎完全來自中國閩，粵，桂東南各省——尤其閩，粵兩省佔多數。關於這種事實，現在還不能得到滿意的解釋。最顯明的一個理由，就是人口過剩，但當我們考究它的時節，我們覺得它似乎並不像起初所說的那般確實。依照馬來西亞的情勢來說，地理上的接近，倒可以供我們作第二個最顯明的解釋。現在讓我們看看，究竟那幾個答覆，將能適用的。

中國大略是在經緯線三十四度上，分成二部，約夾在長江與黃河之間，馬哥波羅曾為它們定下個別的名稱——北方叫做「契丹」；南方叫做「蠻子」。南方不單多雨，而且重層疊嶂，但每塊平地，都儘量地被墾植；它是一幅具有運河，稻田和竹林的領土；同時在城市狹窄的街道和村莊，充斥着人口。南方是個草木茂盛的地方；至於雨水較稀少的北方，却是染上棕色和吹滿沙塵的地帶，汽車公路組織在一九三零年創立之前，北方主要運輸工作，還是靠拉曳的牲畜和兩輪車來担任；南方即利用船隻和挑夫。北方雖說亦擁有龐大的人口，但並不那麼充斥，同時城市都有寬廣的街道。它的主要收成是玉蜀黍，高粱和豆類；南方的是米穀。此外南北方人的性格，亦有差別。南方人住帶急進和激昂；北方人却是遲鈍和保守的，可是它能產生第一流學者；而南方出的是商人和冒險家。在最初數世紀最大的文化中心，是在北方；南方是受北方開拓，它的原民並受北方教化。大體來說，南方有許多方言，而北方祇有一種。南方擁有較大批的人口，但它也有更多的生產來維持這些人口。據馬洛萊氏 (Mallory) 估計北方的情形來說，根據一年中小麥一次的收成，幾乎需要五英畝地來維持一家五口；至於南方，平均一家，祇須兩英畝地來維持就够了。

在中國歷史中，曾記載許多大飢荒和水災的事實，但如果拿閩，粵兩省和華北比較，似乎變成無足輕重了。根據清政府的檔案記載，在至元元年（一三三五年），曾發生過一次飢荒，結果損失人口一千三百萬人，但這次的飢荒，彷彿

不會蹂躪及東南各省。在嘉靖年間（一五二一年至一五六六年），中國領土大部分變成荒廢貧瘠，已經為不可否認的事實：飢荒蹂躪河南與陝西兩省，數年來，貧苦的人，都以草類充飢；飢餓的遊民，充斥各街道，餓殍填滿溝壑。因為飢荒發生，是那麽普遍的事，所以要舉出任何一個特別的例子來說，幾乎說不過去了，但明朝的當局，似乎深知四川省人民在五年飢荒中，流浪到貴州的痛苦情形。根據它檔案中，記載明成化至萬曆年間（一四七二年至一五七八年）江西大旱時的飢寒及苛稅所引起叛亂的情形，都有冗長的報告。永樂年間（一四零二年至一四二四年），在雲南省亦發生過洪水與旱災；又在正統五年，山東也有過大飢荒。約在萬曆二十八年（一六零零年），蘇皖二省受害尤烈，每日餓殍數百具，此外死於其他病症者，亦有數百人。閩省即少有提及，粵省幾無舉述。不過王陽明向朝廷報告江西的旱災時，確實會提到浙閩二省有過多年的旱災及洪水氾濫的事，但祇是附帶稟奏吧了。這個倒不是忽視閩省的災患，因為在康熙四十七年（一七零八年），官方對那些蒙受洪水及飢荒的痛苦遷往台灣的閩籍移民，都表示關切，所以有議及遣返他們歸里之說。

不過閩粵環境，比其他省分較優越，我們可以從順治十一年（一六五四年）的告示中証實：「東南各省，素以富庶著稱，繳稅最力，向來被視為最豐饒之地；然晚近，每歲有水旱之患，以致民不聊生。察其因，皆由於民間忽視水利及治水工作而起者。」

所以中國東南沿海各省的天災及人口過剩，迫使居民移往其他各地，已經為無可辯解的理由了：但北方也跟南方一樣人口過剩——或者甚至更多。

雖說我們不應花太多的時間來討論中國的經濟情形，但人口的問題，和移民有極密切的關係，是不容有絲毫的忽視。中國人口的統計表，一向是不可靠的，這種統計的目的，就是利於課稅。征稅是按照「戶」及「口」的制度而實施。在多數朝代中，平均每一戶人丁約五六人，但為逃避繳稅，戶主常將人數報少，即愚昧無知的朝廷官吏，亦不能察覺其弊。不過久而久之，朝廷便發現人丁總計，與事實無特殊的關聯，所以除實施丁稅外，這個有時還採用其他徵稅的種

種方法。例如隋開皇年間，為欲減輕民間稅務的負擔，結果在十九年中，人丁數目，竟從五百萬增至八百萬。康熙五十二年（一七一二年），為了欲得到人丁更準確的統計，朝廷降諭，以後丁稅將根據康熙五十年的人數定額，自後滋生人丁，不必徵收錢糧。結果康熙至乾隆年間（一七一一年至一七四九年），人丁從二千四百萬增至一億二千四百萬。又在一七四九年，中國人丁另一估計為一億七千七百四十九萬五千零三十九人，不管這種數目相差甚遠，但我們可從統計中得到一些事實。無疑的，在清朝統治下的一百五十年太平盛世中，人丁有極大的增加。但這個國家，怎樣僅以增加百分之三十三的耕種之地，來維持這個已增加了二百巴仙的人丁，倒是另外一個問題，以及為中國經濟學者所注意的事。據古力西教授（Prof. Goodrich）說，從新世界運來的馬鈴薯與玉蜀黍，實有佔其一部分的功績。

乾隆年間（一七四零年至一七四三年），清帝的諭令中，對這人丁激增，却反映出極大差別。按該令說：「雖人口增加，然土地未有多墾植，以致窮人不能謀生。」實則在康熙四十八年（一七零九年），清帝向農林部降諭，已經說明：「余遊江南時，目擊各鄉富源，較前時有天壤之別。天地萬物，久享太平，人口逐日激增，致有糧食供應不敷……」

中國人口過剩或多少會受到困擾，但我們最好去檢查它的事實，不過據調查所得，這種人口過剩，於中國開始作大規模移民之際，已經變為極嚴重了。

還有一種附屬不幸的事，亦得在這裏提及，這事對於本書的研究，也是一個重要的問題：例如對抗滿清政府在台灣據守的鄭成功義士（一稱國姓爺——Koxinga——因鄭成功賜姓朱，故稱國姓爺），常率部出沒於閩省沿岸一帶，目的在補充他們的給養以及擾亂滿清政府。清廷一半為着供應被切斷，一半認為這一帶區域的居民，都是同情反清的份子，所以便迫他們委棄閩，粵，浙沿海八英里至三十英里闊的地區，這個地方的農作物均被剷除一空，各鄉村並付之一炬了。

在清世祖順治年間，有一種記載說，當時閩，粵，浙三省的巡撫，奉命安置這批遷入內地的居民，給他們房屋及田地，藉以使他们滿意。我們對這種事注意，實在因為這些閩，粵沿海區域的委棄，致促成大批人民提早向海外移居的動

機，同時他們受到苛刻的待遇，也可以說是鼓勵他們離開祖國向外尋找環境更優裕的地方居住的理由。

雖說中國人口過剩，無疑與中國移民有極大的關係，但是若說閩、粵兩省的移民，因為這個理由，比其他人口更過剩的省份出國的多，便未免說不過去了，所以我們還得考慮關於閩、粵移民實際專利權的種種原因。

依照馬來西亞的熱帶地方而論，中國東南沿海各省，在地理上的關係，因接近馬來西亞，以及風土跟它無差別，所以使中國移民易於到達這個地方，以及易於在這種環境裏生存。例如拿澳洲，加利福尼亞，和加拿大來說，歐洲貿易者與中國通商，幾乎限於中國南方，這種海外貿易關係的發生，自然是從這種接洽而起的。關於這些事體，應該歸功於閩、粵人士那種超越冒險精神，不錯，這個有可能比其他的理由更重要。

歐人初次和中國通商，是集中在廣東，正德十一年（一五一六年），比拉斯特洛（Pereirello）從馬六甲到中國；又翌年，安達拉第（de Andrade）至廣州，並獲得粵省巡撫通商的准許。但葡人的態度，立刻引起華人的仇視，他們的貿易所，於嘉靖元年（一五二二年）被聚眾搗毀，葡人旋退至廣東的浪白窖，另設一個貿易場所，計有五十年之久。另一葡人還征隊，於正德十三年（一五一八年）抵達福建沿海，在廈門北部的泉州府，福州及浙江的寧波設立貿易所。在嘉靖年間（一五四五年至一五四九年），清廷驅逐葡人的勅令，宣佈在各地實施。嘉靖三十六年（一五五七年），澳門始被闢為貿易地。葡人租借澳門半島，直至道光二十九年（一八四九年）時為止。在十八世紀期間，澳門宣佈為中國西方貿易的主要通商口岸。

其次西班牙人直接與中國通商，利用岷尼拉作基地，但菲律賓與廈門間的貿易，却完全操縱在華人手中。雍正年至道光年間（一七三零至一八四二年），廈門雖拒所有外人通商，惟西班牙人則例外。荷人擬於萬曆年間（一六零四年至一六零七年），在廣州與中國通商，但為澳門葡人的利益所挫折。迨後他們佔據台灣，然而於順治辛丑年（一六六一年）遭鄭成功所驅逐。荷人旋又努力使其貿易被承認，但仍告徒然，直至乾隆二十七年（一七六二年），他們始被允許在廣州設廠。英人即於萬曆二十四年（一五九六年），首次企圖與中國通商，惟宣告失敗。旋於崇禎十年（一六三七年），擬在葡人庇護之下活動，可是收效甚微。英國東印度公司，於康熙年間（一六六四年至一六七四年），企圖捲土重來，

但又一無所成，察其因，大半由於葡人造成者。不過東印度公司，於康熙年間（一六七零年至一六七七年），却被許在廈門與台灣樹立貿易，但他們在兩地開辦的工廠，於康熙二十年（一六八一年）宣佈關閉。直至康熙二十四年（一六八五年）清廷始降諭開放中國各港口，允許與外人通商，但廣州與廈門，仍為主要貿易的轉運口岸。

不過以後外國貿易集中於廣州，以及造成最後僅限於在這個地方經商的理由，可以說由於清政府設立專利權所致。康熙四十一年（一七零二年），清廷在廣州委派一位商務官吏，任所有買賣的唯一經紀人。兩年後，那位官吏迫得允許其他若干商人共享其專利權。雖說外商受到極嚴厲的限制和取締，但貿易却變成增加和繁榮起來，不過在非貿易期間，外商多數退避到澳門去。乾隆二十二年（一七五七年），清政府降諭，除廣州一地外，一概禁絕外人在其他各口岸通商。英荷兩國為欲改善貿易狀況以及樹立適當的邦交起見，擬派其大使駐於北京，但無具體的結果。這種地位一直繼續至中國第一次戰爭（即鴉片戰爭）發生時為止。

從這點看來，華人與外商接觸，實際僅限於閩、粵兩省的商港而已，甚至交際方面亦受限制。所以這個並不是荷人——馬來西亞主要的殖民者——吸引華人至他們殖民地的政策，實則還是在一七八六年後，英人在馬來半島開闢殖民地時，華人才受歡迎。在十九世紀和廿世紀期間，殖民地的資本主義的發展，還不會開始，所以不需要大批苦力工作。美國首次與廣州通商，是在一七八四年，但中國首批移民抵達舊金山，還是在一八四八年。因為北美的華僑，多數為粵人，所以我們對於造成粵省和美國發生關係的事實，就難以說明了。鑑於美國西部的開闢，因建築鐵路，需要勞工，可以說是暫時鼓勵華人的出國的理由，但從山東至美國的勞工，却跟粵省的數目相同。

不過地理上的接近，倒可以幫助我們解釋閩粵人移居馬來西亞的理由。所謂「水流已經開始，它就會源源來自同樣的根源」，同時那些經已移居部族所抱的嫉忌，或將會造成排斥來自其他各省的部族的可能。總而言之，我們祇好被迫着解釋，閩粵人士那種超越的冒險性，已決定了他們在海外操握主權的地位，而不能僅說他們的出國，是爲了人口過剩而起。不過我們還得承認，在移民之間，却有大批逃難的犯人在內。

但供奉祖先，却是減少華人出國的強烈因素，因為死者的靈魂，却需要生者的繼續供奉，藉以受庇蔭之福，倘若子

孫背祖廬墓，不予祭拜，即被認為大逆不道；所以那些不得已離開家鄉的人，都被視作無賴和浪子；同時宗教，亦得到政府政策的支援，因為歷朝的君主，認為子民的喪失，不是任何貿易利益所能彌補。在明朝統治的天下，這條律例沒有清朝的那樣嚴厲。明朝移民的數目並不怎樣龐大，但在十七世紀末葉，就逐漸增加。據清朝律例，第二百二十五條規定：「凡官員兵民私出海貿易，及遷海島居住耕種，均以通賊論處斬，又州縣同謀，或知情隱匿，亦將處斬……」

但如有過失的官吏，假使最後能將犯者拿獲，予以正法，即可得到朝廷的赦免。

滿清的政策，大部指出不滿於政府的南方的移民，幾乎是反清的份子，祇要清廷官吏的勢力不能及的地方，無疑他們會密謀，進行推倒政府的工作，比方那些投於鄭成功部下的，就是一個例子。所以清廷為保持這種政策起見，便認為中原邊境的，都是蠻夷之族，而不能相交的。不過因為經濟困難，以及希望國庫收入增加，是當時最迫切重大的問題，所以這條律例，簡直不能執行，但仍徒擁虛名，直至咸豐十年（一八六零年）與外國訂立條約時才決定，雖說它在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年）始實際被廢止，因此當時的清廷官吏，撈了一大筆收入，他們向歸鄉的人民，徵取鉅款，作為「開散費」，同時還向那些留於國內的移民家屬征收錢糧，因為在中國，責任是一種極重大的事。

雖說滿清政府的態度是這樣，但實在他們很少關懷到海外華僑受到的災難和迫害的。例如一六零三年至一六三九年，在菲律賓的華僑，受到的屠殺；一七四零年在巴城受荷人的殘害，都不曾引起滿清政府的極大關注，雖說在明朝的檔案中，有提及報復之事，但仍屬於少數。

同時我們可以看出當時外國貿易的價值，對於滿清官吏和其他人士的引誘力，實不能忽視的；以致華人出海貿易獲得的利益，也得到滿清巡撫的默許。隆慶元年（一五六七年），福建巡撫曾准許閩人出國與所有外人通商，不過口人不得在此例，因為當時他們是蹂躪中國沿岸的海寇。不過有一層，商人出國，必須領取出國准字。

康熙五十六年（一七一七年）降諭，凡在番子民，在其統治天下五十年前出洋者，准其回籍。到了雍正皇帝手中，才允許沿海各省的居民，領取准字出國貿易，不過有一條例，他們必須回國，但在雍正六年（一七二八年），他却宣佈禁止私往出洋者回籍。

這種情形，一直維持到一八三九年至一八四二年的中國第一次戰爭發生時為止。這次戰爭，名為「鴉片戰爭」，但它的主要目的，是迫滿清政府允許與外國做外交上的聯絡，以及改善外人貿易下的不能容忍的條件。鴉片戰爭後訂立的南京條約，可以說是片面的，就是中國必須對英人讓步，而不能獲得任何平等的利益。中國無權派領事出國，但在這個時期，中國亦無此意。條約下並規定幾個通商口岸，不過滿清政府因為不肯答應樹立外交關係，復再引起英法聯軍入京的事件（一八五八年至一八六零年）。

在麥克乃氏著述的「海外華僑」一書內（一九二五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曾詳述華人最後如何被承認有移民權利的原則。英法聯軍入京後，滿清政府被迫訂立天津條約以媾和，法人並與清廷訂立個別條約，美人雖未參戰，亦自動與清廷訂立條約。中國承認英美法三國移民權利，大約是同一個時期，但因為在手續上有若干複雜性和差異的地方，所以在在一八七零年訂立的清安臣條約（即中美條約）中，便首次將這原則合併為一，就是清帝「誠意承認個人有更換其故鄉及歸順的固有與不能讓予的權利，以及予異邦人士與中國人民自由入境及出國的互相利益，旨在於好奇心，貿易抑或做永久的居民。」

清政府與英法訂立的協約，也包含這個原則在內，但頒佈的方法，須由清廷勅令各省高級當局，在其權限內另發佈告。政府首次公認子民出國和僑居海外的權利，是發表在這種通告中的。

於是中國開始逐漸認識與外國互派外交及領事代表的利益，因為他們有子民僑居海外或者與外國維持貿易關係。一八七七年，中國設使館於倫敦，是為中國設立使館之始。同年駐英公使郭松燾，奉旨兼使英法。次年，設公使館於華盛頓，山陳蘭彬任公使。同年何如璋使日本。一八七八年，崇原使俄。約在十年之間，中國始在外國通商大埠設立領事館。

雖說許多人企圖估計海外華僑的數目，但結果相差甚遠。麥克乃氏在一九二五年，估計華僑約九百萬人。至於麥根齊氏（R. D. Mackenzie）在他的「亞洲人受排斥」一書內，估計華僑在黃種人國家——日本，高麗，台灣，香港，澳門，安南和暹羅——的人口，約四百二十萬九千八百六十二人；在棕色人種國家——英屬馬來亞，荷印，夏威夷羣島

，菲律賓，英屬婆羅洲，汶來，新畿內亞（澳洲委託管理地）和太平洋羣島——的人口約二百零五萬五千七百八十三人；在白種人國家——阿拉斯加，加拿大，美國，墨西哥，巴拿馬運河區域，澳洲和新西蘭——的人口約十三萬四千九百九十人，總計上述數目為六百四十萬零六百三十五人。

據一九三七至一九四三年，官方發行的『中國手冊』中指示，一九四零年七月海外華僑人口的總數為八百五十四萬六千三百七十四人；計泰國二百五十萬人；安南四十二萬六千九百十六人；緬甸十九萬三千五百九十四人；印度八千七百五十人；馬來亞二百三十萬零三百五十三人；英屬北婆羅洲六萬八千零三十四人；荷印一百三十四萬四千八百零九人；菲律賓十一萬零五百人；香港九十二萬三千五百八十四人；台灣五萬九千六百九十二人；澳門十五萬七千一百七十五人。作者曾檢查許多華僑戶口的報告，藉以作一口答覆，但結果是失望，其中一個障礙，就是對『華人』（Chinese）的字眼，無標準的定義。有時『華人』和那些被視為『外人』（aliens）人口中，却有分別，例如在南非聯合國，調查戶口時，祇有那些在南非居住未超過五年以上的，才被認為『外人』。所以在種族而論，簡直不能估計華僑的數目，因為他們不會特殊地被指出。還有一種困難，就是對於『國外』（abroad）字眼的定義。中國的邊界與主權的變動，可說是一個因素；究竟『國外』是指海外之意，抑或僅是指中國邊界上的領土裏的『華人』而說，却是一個問題了。不過上述所舉例的種種，或可供作中國移民的大體參考了。那麼現在讓我們說說華僑和馬來半島的關係吧。

第二章：初期馬來亞與馬六甲華僑

當前關於馬來亞歷史的知識，可以說是極不完備。溫斯德氏（Sir Richard Winstedt）的『馬來亞史』書中大部所論述的事實，截至十五世紀為止，還是一連串的疑問；他所能供給的，祇是臨時和模稜兩可的答覆而已。直至葛謨斯博士（Dr. Gode）在一九一八年發表了他的專論之後，我們對於悉利必閣耶（Sri Vijaya）——一個在幾世紀中勢力伸張至馬來西亞大部分領土（包括馬來半島）的海洋帝國的事實，才得窺其全豹。據維金遜氏（R. J. Wilkinson）說：『甚至卡恩博士，在他一篇關於哥打加埠（Kota Kapur）碑文的論文內，都把悉利必閣耶認為是一個國王的姓名。』

在西曆紀元一千年的期間中，馬來半島最著名的王國是狼加蘇加（Langkasuka）。據中國佛教徒年史的記載，說這個王國約在紀元一百年成立。雖然它確實的位置不能知道，但我們幾乎可斷定它是在馬來半島北部，有可能即今口之吉打與洛坤（Ligor）的位置。狼加蘇加王國的名字，有幾種不同的稱呼，『說『狼牙修』（Lang-ya-Sieu）』。『說『狼牙西』（Lang-ya-Si）』。（譯者按：據南史西南蠻傳稱：『狼牙修國在南海中，北去廣州一萬四千里，立國以來，歷四百餘年；天監四年，遣使奉表。』按地當在暹羅西南馬來半島北境。）狼加蘇加王的太子，於五一五年遣使至中國，以後在五二三年，五三一年及五六八年，亦繼續遣使朝貢。唐如意元年（六九二年），中國高僧義淨曾記述過狼牙修王國的事跡，又在十二至十三世紀，中國佛教徒趙汝适所著『諸蕃志』一書，亦提及過該國。

此外一般人對於三佛齊王國——亦稱作室利佛逝——的地位，發生過許多爭論。但顯明這是指悉利必閣耶，或者馬來亞北部這個帝國的殖民地而說。在十一世紀，三佛齊遣使攜帶樟腦與珠寶至中國朝貢，並受賞賜及許予購取僧人金腰帶與紫袍的權利。當時三佛齊曾闢為通商口岸，故引動華印船隻紛往通商。在一一零六年，注韋王（Chola King）是三佛齊的諸侯，但到了二一七八年，因為這個王國已經失去它的重要性，以致中國勅令三佛齊將來遣使至華，不必上朝覲見，抑或在閩省泉州再設立驛站。這樣看來，似乎三佛齊王國，已遭逢厄運了。那個時期，它已經是一個通商大口岸

，故常有華船往還。據溫斯德氏在『馬來亞史』書中說：『三佛齊國人，曾將農業與正當的工作，委諸於華人手，直至華人本身風紀頹敗，以及這個大帝國的首府變為海盜巢穴時為止。』

這個擁有幾個世紀歷史的悉利必閣耶大帝國，曾在蘇門答臘的巨港設立首府。當時馬來半島，亦在該國勢力管轄之下。但因常受注釐（Chola）——即今之科羅曼特（Cornamend）東海岸——的擾犯，巫來由（Malayu）——即今之蘇島古碑（Sumatra）——人的叛變以及鄰國的攻打，所以聲勢日衰，以致一蹶莫展。宋朝（九六零年至一二六六）的史紀中，曾多次提及悉利必閣耶的戰事。不過這個帝國最後滅亡於古碑手中；但古碑復為爪哇的滿者伯夷（Majapahit）帝國所征服。該國王性好戰與破壞，所以洗劫婆羅洲，泗水，西蘭，琅波克各商港，最後奪取悉利必閣耶在馬來半島的殖民地。

蘇門答臘東岸附近的巨港，料一度曾為悉利必閣耶王國的首府，但這國土聲勢衰敗時，巨港即落於華人手，約有二百年之久。這些華人，都以海上搶劫為生，巨港就是他們的巢穴。因此這市鎮，可說是華人居留最早的地方之一。假如三佛齊是一個馬來領土，與悉利必閣耶有區別的話，那麼華人在它國土居留之數目，亦足以匹敵的。當三佛齊跟悉利必閣耶約在同一個時期失去其重要性時，數千名來自福建和廣州居留的華人，便開始實行自管了。一三七七年，他們公推一位來自廣東南海的華僑梁道明做領袖。倘若三佛齊位於馬來半島（不過這意見大體不能被接受），這樣說來它將是馬來亞華僑最久居留的地方了。

滿者伯夷的馬來半島的藩屬，是包括彭亨，武戎米里尼（今柔佛），狼加蘇加，吉寧丹，丁加奴，麻坡，巴加與通岸（在丁加奴），淡馬錫（今新嘉坡），雙溪武戎（今森美蘭之一部），吉冷，吉打與齊賴（吉打尖端附近）。

我們把馬六甲建國（約在一四零零年，新嘉坡難民移居之時期）前馬來亞歷史存在的概略情形舉述之後，且讓我們簡單地考慮中國在同一時期與它發生的關係。我們的真正興趣可以說是從華人開始作永久居留的時期發端，所以我們應即研究關於地方上位置所引起的衝突的意見及其他爭論的問題。

葛洛尼維爾德氏（W. P. Groeneweldt）（為研究華人與馬來西亞關係之歷史先進）說過：『我們仔細研究中國古

代的地理書籍，便可知道他們並不是從勇敢航海的發見，獲得西洋地帶的知識；他們可以說是沿着海岸，慎重與緩慢地漸進，有可能熟悉了一個國土的情勢之後，才敢冒險到那地方去的。』

中國晉朝聖僧法顯，於四一三年訪問爪哇，遍遊大陸各地，及乘印船至錫蘭，後見爪哇無華人居留，便乘另一印船回中原。所以在四一三年，華人還不曾侵入這些地方。中國人對這時期馬來亞的記事，使人讀了就似乎是抄襲於他人者，雖說印人與波斯人顯然在極早的時期已經從海上訪問過中國。

古代中國史家所提及西洋的各地地方，不能給我們有多大的幫助：第一，缺乏近代的考究，不能對地名作滿意的鑑定；第二，因為所報導者，都帶着不足徵信和杜撰的性質。例如梁史中（五零二至五五六年）曾提及 Fun-Sun 國，位於馬來半島。它的首府距離海面約十華里（一華里等於一英里三分之一），該國共有五王，均自認操握暹羅的最大權力。它的東境遠至古州，而西面接近印度。在恆河外各國，都到這個地方來貿易，理由是『假使從該國出海，前面即為千餘里渺茫一碧的廣泛大洋，而非船隻所能橫越者。』

但葛洛尼維爾德氏都不能確切地鑑定此國，就是繼葛氏之後任何史家，亦不能証實此事。同時在中國歷代史中，也沒有較新的記載，雖在九七六年的史地裏有提及過，但並不正確。又許雲樵君曾撰文，認丹丹（Tan-Tan）可能為吉蘭丹。丹丹亦在梁史中首次記載。雪勒格氏（Schlegel）則是証實丹丹為吉蘭丹的第一人。

初期至馬來西亞西華人，首推僧侶，其次為商人。實在到了十四世紀，在中國史紀中，才開始說到華人出國貿易的事。一三四九年，中國商人汪大淵所著的『島夷志略』，曾記述淡馬錫（舊新嘉坡名稱）的情形。他說華人帆船下西洋時，淡馬錫的人民未嘗加予阻碍，但當他們歸途經及里蒙羣島（Carimon Islands）的時節，舟子須駕箭棚與張布幕，防備火箭，因賊舟二三百隻，將會攻擊他們。據汪大淵說，當年淡馬錫曾受暹人船隻困困，後來華船駛至，始解其圍。又說——這個對我們的研究是含有重要性的——淡馬錫人民都和華人雜居，但究竟在那裏的華人有其多少，以及他們在何時到那個地方，就無從查究了。汪大淵並於同年至丁加奴，不過未言及華人在那個地方居留的事。

馬六甲華僑（一三九八年至一七九五年）

據葡人伊里德氏 (Godino de Eredia) (氏於一五六三年，生長於馬六甲，其書曾由密勒氏譯出，發表於皇家亞洲學會馬來亞分會報。) 說巴里蘇刺 (Parameswara) 建立馬六甲王國的日期始於一三九八年。但這個正和多數的馬來人種的起源一樣，極難斷定它的準確的日期。誰是巴里蘇刺？據溫斯德氏說，巴里蘇刺是指「王婿」之意，就是娶一個比自己身份高的公主為妻的銜頭。馬六甲初時是暹羅的附屬國，每年須朝貢四十兩黃金。一四零八年，巴里蘇刺始遣使至中國。

十五世紀初葉，馬六甲開始與中國發生密切的接觸。據明史中說，明成祖永樂元年（一四零三年）遣使伊慶至馬六甲，賜以絲錦緞諸物。那時馬六甲還是暹羅的附屬國。巴里蘇刺王大悅，即於一四零五年，遣使至中國回拜，備受禮遇，被封為馬六甲王，賜誥印，綵幣，襲衣，黃蓋。馬六甲王旋又遣使要求明朝封其山為一國之鎮，成祖允其請，令製碑文勒山上，並在末端題詩一首。（譯者按：該詩為：西南鉅海中國通，輸天灌地億載同，洗日浴月光景融，雨崖露石草木濃，金花寶鏤生青紅，有國於此民俗雅，王好善義思朝宗，願比內郡依華風，出入導從張蓋重，儀文楊襲禮虔恭，大書貞石表爾忠，爾國西山永鎮封，山居海伯翕扈從，皇考涉降佳彼穹，後天監視久益隆，爾家子孫萬福崇。）一四零七年，巴里蘇刺復遣使至中國。

但最顯著的事實，就是鄭和（又名三寶公）於一四零八年出使馬六甲的時期。鄭和亦跟伊慶相似，為明朝的太監，曾奉旨下西洋數次，遠至錫蘭山國。因其王拒絕承認明朝，遂被生擒，解送中國，俾其能翻悟。但錫蘭歷史的說明却不同，謂鄭和來錫蘭偷竊佛牙。鄭和於一四一三年下西洋時，曾帶一位中國回教徒名馬撒者隨行，此人能翻譯外國書籍。過後著有『瀛涯勝覽』一書。（譯者按：此書因記載翔實，學者咸認為研究十五世紀初年南海，印度及阿剌伯之重要寶典，英法各國均有譯本。）

由於鄭和出使馬六甲，巴里蘇刺王即於一四一一年，率其妻子陪臣四百五十人至中原，下榻於會同館，入朝奉天殿

，帝大擺酒席歡宴之，特賜王玉帶儀仗鞍馬，黃金百兩，白金五百兩，鈔四十萬貫。歸途時，禮官復賜宴於龍江驛與龍潭驛。此年，巴里蘇刺王姪入朝謝恩。

馬撒說，鄭和出使馬六甲時，那個國土，都是貧瘠與沙漏之地，田瘦穀薄，不良於耕種。又說鄭和於一四零九年，奉命詔封巴里蘇刺為馬六甲國王，賜銀印冠帶袍服，從此不再附屬於暹羅了。但我們若拿這個人以後的行動來評判，似乎他們並不注意此事實！

不過我們研究中的重要問題，就是要知道，從十四世紀末葉至十六世紀初葉馬來王國成立期間，是否華人已在馬六甲作永久的居留？據馬撒說，鄭和到馬六甲的時期，並不會有華人在那裏居留。他說馬六甲人民是回教徒，他們的語言，書籍和婚禮，都幾乎與爪哇的相似；又說：『中國商船一到馬六甲，土人即建立排柵』；葛洛尼維爾德氏對此曾附語謂：『此舉係征收港稅也。』這種說法，似乎是最可靠的解釋了。按明史（一三六八年至一六四三年）第三二五卷說：『與外國通商的華人，常至馬六甲，且甚至受邀往。』又據黃衷『海語』（出版於一五三七年）說：『馬六甲生活程度甚高，比中國超出五倍，家畜，犬鵝鴨等靠外輸入，至於當地回教徒的禁食品豬肉，祇供居留該地華人享用而已。』這樣說來，在『海語』一書出版前若干時，華人已開始在馬六甲居住了，但該書述及『下榻於旅舍之船商』一語，似乎又像指他們是暫時的居留者。明史第三二五卷說：『馬六甲男女，髮上均打髻。但有些膚色比較淡薄，是華人的後裔。』（譯者按：費信隨鄭和出洋，歸著『星槎勝覽』，書成於正統元年（一四三六年）正月，於該書之滿刺加（馬六甲）條內謂：男女椎髻，身膚黑漆，間有白者，唐人種也。）中國歷代史記，都是在朝代禪讓後由那些『不出門戶』的學者著述的，所以很難保證他們所記述的沒有添枝添節的地方。

無疑的，中國當局對於此點決定，不能給我們有多大的幫助，那麼現在且讓我們看看葡萄牙學者所說的見解是甚麼。據馬六甲征服者的私生子葡人亞伯奎（D. Albuquerque）說，馬來人到來之前，馬六甲僅有二三十人盤據吧了他們半以捕魚及半以拾劫為生。馬來王國成立後，這個地方完全靠過往的華船貿易。

亞伯奎說撒干達沙（Xaquendarsa）王，生養數子後，曾入朝（中國）三年。同時永樂二十二年（一四二四年）

馬六甲第三王西里麻哈刺 (Sri Maharaja) 亦至中國朝貢，旋又在宣宗宣德六年 (一四三一年)，遣使與蘇門答臘賈丹入朝。明帝命附鄭和舟歸國，並令鄭和齎勅諭暹羅，毋侵擾馬六甲。又宣德八年 (一四三三年) 及十年 (一四三五年)，該國相繼遣使朝貢，後在正統十年 (一四四五年)，馬六甲再遣使入朝，要求承認其國。

亞伯奎又說，每年五月間，真臘，注耳 (其地在孟買之南，於十八世紀以前，以產布疋，刺繡著名於世。) 達布，吉里，阿丹，麥加，塞爾 (阿拉伯東岸一商港)，由達，注拉，孟加拉，中國，科里斯 (琉球羣島)，爪哇，與比古的船隻，都到馬六甲來。馬六甲第二王撒干達沙，曾和『華人甲必丹王』的女兒通婚，若此係事實，這位『華人甲必丹』是誰呢？那麼他多少對於居留馬六甲的華人，一定握有權勢的了。但中國帆船，或許是於每年正月或二月，印度洋季節風起自東北時，來馬六甲，旋於四月或五月，西南風起時張帆歸國，所以他們有可能在馬六甲逗留數月之久。

又據亞伯奎說，在馬六甲，有四位大臣：一曰巴都加拉耶 (Putricaraja)，義同印度總督，其地位僅次於王；二曰繫亞羅羅 (Bendara)，代財務大臣，及負治國之職；三曰拉沙馬那 (Tasamane)，為水軍司令；四曰天猛公 (Tamungo)，專掌司法之職，此外有四位沙班達 (Tabandars) ——即港務官，由華人，爪哇人，真臘人與孟加拉人四位充任。據史家說，馬六甲為當時『世界貿易最廣泛的地方』。

據馬來紀年載，白克貝氏 (Capain Regie) 在他的『馬來半島』一書中說，蘇丹芒莎統治期間，在三寶山 (Bukit China) 的五座優井之一，是由華人手中挖掘的。(譯者按：據張禧千氏之『馬六甲史』謂：今馬六甲市之東北，謂為十五世紀時吾僑居留之地。現此山已成吾僑之公塚。山上有明代古墓二：其一碑文曰：『白玉壬戌年仲穀旦顯考維弘黃公妣壽祖謝氏墓。』另一碑文漫沒，已難辨認，僅得『皇明』二字。然明代壬戌有四年：一為正統七年 (一四四二年)，至今已近五百年。一為弘治十五年 (一五零二年)，一為嘉靖四十一年 (一五六二年)，一為天啓二年 (一六二二年)，至今亦達三百餘年，其古可知。現此墓於一九三三年由青雲亭 (為吾僑在馬來半島中最古之廟) 及鄭氏榮陽堂出資加以修理矣。山下有一井，即名三寶井，馬來名 (Perigi Raja)，意為王井，象徵為鄭和所潛，以備隨從汲水之用。井水極清冽，於今仍然。乾隆時，甲必丹蔡士章及廣東大學生胡德壽等，合建一寶山亭於三寶井旁，以為祀壇及

蔽蔭之用，至今尚存。) 蘇丹茫莎是一位青年，於一四五零年秉政，假如這是事實，那麼那個時期已有華僑在馬六甲居留了。

為聯繫我們對馬六甲的淺薄見聞起見，現在且讓我們參閱奧索里奧氏 (Osorio) 一五八七年在巴黎出版的『荷荷牙史』一書。奧氏說馬六甲那時是東方最繁榮的商港之一。該埠長約四英里，但邊幅狹小，樹木茂盛，出產美果，然主要糧食，仍仰外輸入，市中城牆與建築，精緻堂皇與秀麗。

在馬六甲，有一頌德碑，載明甲必丹李君常，為龍江 (地在福建) 人，於明季離鄉南渡，居留馬六甲。與李公南渡者，還有廈門附近金廈灣人及三都澳人。這個頌德碑，建於龍飛乙丑年 (即康熙二十四年 (一六八五年))。但在明清朝代，卻沒有這般年號，所以這名字有可能是自創，表示馬六甲華僑，拒絕承認清廷之意。(譯者按：另一說法，即謂龍飛二字，為明代冬烘先生所慣用，常加於年號之下，如天啓龍飛甲子年等是。蓋龍飛鳳舞為祥瑞之徵，用之稱帝德。明末義士，不甘為亡國之民，紛紛南渡，但記事必須繫年，清朝年號自不願用，於是取折衷辦法，去明朝之年號，留龍飛二字。因龍飛乙丑年之名，遂發現於馬六甲。)

但此碑却証明馬六甲最早的居留者，是來自廈門鄰近。同時其他方面，亦証實馬六甲初期的華僑，來自福建。但李君常，於明季何時南渡馬六甲，就無從稽考了。不過目前馬六甲有些古跡的存留，可在三寶山，Bukit Gudong 與 Bukit Temperong (頭蓋山) 的華僑宏大公塚發現。據說這公塚是中國海外華僑最大座之一。在三寶山，仍可識別若干樹以珊瑚墓碑的古墓，惟碑文已不復能辨認。若干有可能遷至十六世紀者。及後該處又葬有華人身份較次古墓約十二座，載明明末與清初的年代。但僅有二墓書有『皇明』二字，尚可辨認。中有一墓為姓吳夫婦之墓。另有二墓，即並列葬於一座鵝蛋形的墓地上。其右面的碑石，即示死者是一位鄭甲必丹。(譯者按：據『馬六甲史』云：公或為鄭芳揚氏，別名啓基，是福建漳州人，為葡政府所器重，遂授以甲必丹職。今馬來半島最古的寺廟，名青雲亭者，即是公手創。亭內藏有公之神主，而墓在三寶山南坡。生年為隆慶六年 (一五七二年) 歿時為萬曆四十五年 (一六一七年) 也。) 在其左者，是甲必丹夫人，有可能為本地婦女。據說三寶山公塚，是李甲必丹在十七世紀中間購取捐予馬六甲華僑的。

馬六甲華僑本身的傳說，却不能確定華人最早居留的日期，因為沒有一個家族的記錄，有提及到十七世紀初葉前的事蹟，陳姓與鄭姓算是其中最具有歷史者。雖李姓的傳說似乎更悠久。根據此種記述，以及雪拉巴亞神父的意見，有可能馬六甲華僑在葡萄牙統治終止時衰落，而在荷人統治下再佔據重要的地位。

奧索里奧氏不會述及馬六甲華僑的狀況，但却提到薛魁羅 (Segnera) 曾與若干華商相遇的事。薛氏爲葡萄牙海軍司令，於一五零九年，率艦隊至馬六甲，擬將之攻打。當他下碇時，即發見港口有華人船舶四艘，船長均以禮迎，薛氏對他們的和藹可親的態度，殊覺駭異，故立即相處甚優，感情融洽非常。繼之薛氏登船回拜，備受款待；當時華人注意到荷人公然大胆在馬六甲街上行走，便警告他們勿信任土人的好意。因爲土人性詭詐，刁惡與背義，遇有機可乘，將受其害。但薛氏忽視華人的忠告，卒之下多人被俘及監禁，於是他召開軍事會議，主張除去華人船舶外，其餘縱火焚燒，以及用炮火毀滅馬六甲城，但因實力不足，薛氏計劃，遂成泡影。

據說薛氏奉其上峯的訓示，內有一條須特別注意華人的行動：他應調查華人居處，距程，何時來馬六甲，具有何目的，從何地出發，攜帶何種商品，每年有多少船舶往還，抑或於同年再來，是否在馬六甲或其他國土設有代理，他們是否富商，抑或爲弱者或戰士，他們是否重要人物或平民，抑是基督教徒或異教徒，其國土多大；摩爾人與其他國人，有否跟他們經商，他們信仰甚麼，崇拜甚麼，奉行何風俗，其國土方向何在，向何方航駛；總之關於華人種種的情報就是了。至於薛魁羅有否此作報告，倒是一樁有趣的事。

現在讓我們試看一五一年葡人埃風索亞伯奎 (Alfonso d' Albuquerque) 征服馬六甲年代情形的進展，雖美其名是替薛魁羅復仇，實則是履行薛氏未能完成的使命。亞氏艦隊駛抵馬六甲港口，即升旗吹號，鳴砲下錨。當時在馬六甲的華商，即往見亞氏，與艦隊上的艦長，貴族與騎士會議。港內本有華船五艘，因馬六甲王當時與達魯王宣戰，擬利用之對抗，所以將華船扣留多日，但他不曾想到它們會胆敢駛走的；除此之外，他因爲忙着替自己的事打算，所以祇好讓它們自決了。於是華人船長即速訪晤埃風索亞伯奎。其中若干還是兩年前與薛魁羅爲友者。他們痛恨馬來人的待遇，因此把馬六甲的情形告知葡人，並願將華船與水手供葡人使用。但他們對於攻城的結果，却極表示懷疑，因爲馬六

甲城內馬來人擁有兵員二萬；但他們說，假若葡人將城攻下，保證每年有百艘華船，裝載貨品來馬六甲經商。

本來我們對於葡人圍攻馬六甲的事，並無複述之意，不過因我們所關切的，是與華僑有關的問題，所以唯有引述歷史上的記載，才能幫助我們了解他們的活動。埃風索亞伯奎，當時即利用華船登陸，以及焚燒港內其他船隻，於是一場生動的戰事便展開了，負傷戰象的哀鳴，木材的折斷聲，槍炮射擊聲，混成一片，殺聲震天。馬來人與其傭兵，雖奮力抵抗，終告不支，結果馬六甲爲葡人攻陷。

但根據上述的記載，却未見指示馬來人統治的時期有多少華人存在，抑或個人居留的期間多久。據梵諦瑪氏 (Vatthema) 於一五一零年 (即葡人征服馬六甲之前一年) 在羅馬出版的一書說：「天一漆黑，便無人敢在街上閑逛，所有來此地經商的人，都回到船上歇息，因爲人們被殺，似如鷄犬。雖馬六甲王曾委一長官，專爲外人審判案件，但土人均橫行無忌，獨行獨斷，實爲地球上最惡劣的種族。」梵諦瑪有可能是根據薛魁羅的經驗而作此見解，但我們不妨相信當時馬六甲的華僑數目不小，以及有可能於每年印度洋季節風起時，移入比較多的人數。

埃風索亞伯奎佔領馬六甲後，(按亞氏攻入市內，曾不饒恕男子婦孺，致居民大半遭屠殺)，便利用華船離開的機會，將消息通知暹羅王。他的特使是法南第 (Duarte Fernandes)，爲與薛魁羅來馬六甲時被拘捕葡人亞勞佐 (João Araujo) 的伴侶。不過當時葡人採取一種極端專利的政策，而強迫所有過往的船隻至馬六甲停靠。在一五四六年，他們向華人貨物征稅百分之十，孟加拉人貨物，則征取百分之八，但官吏與其他各種無理勒索，還不包括在內。這種政策，造成葡人與其他國家衝突的原因，因爲他們佔領馬六甲一百二十九年期間，幾乎都在作戰中，首先與毗鄰的亞洲國家交戰，繼之與荷人對敵。馬六甲被圍攻十多次，但未遭攻下，直至一六四零年至一六四一年，受荷人圍攻後才被佔據。

在伊里德 (Fredia) 時代的馬六甲分爲兩部——即爲馬六甲河東南岸的砲台，及馬六甲河兩岸的兩城郊。第二區稱烏八區 (Upeh)，在馬六甲河之左；第二區稱恰里 (Hilir) 或丹絨巴利，亦在該河之左的城堡方面；第三區稱沙巴 (Sabak) 即今之無牙拿也 (街名)，沿馬六甲河城堡後東南岸伸展，但最重要的是烏八區，另又名 Tranqueira (爲葡人稱呼)，取意於堡壘，即今之東圭納。